

上溪镇农村公共交通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义乌市上溪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义乌市百盾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甲方：义乌市上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义乌市百盾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25 日 上溪镇农村公共交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WHJ2025002GK-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保险（五险一金、意外伤害险）、差旅费等其他日常所需的物质费、税费、工伤保险费、管理费用、安全风险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费用，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
1	上溪镇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一年	2360000.00 元
合计：	小写： <u>2360000.00</u> 元；大写：人民币 <u>贰佰叁拾陆万</u> 元整		

三、工作范围、要求等

协助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及时制止劝阻、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协助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救助被伤害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秩序，疏导交通，控制事态。协助进行公路巡逻，维护辖区内公路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堵截及其他在逃及其犯罪嫌疑人。执行上级交办的其它非执法工作任务。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年度服务期限内，乙方在工作综合考核年平均得分 90 分（含）及以上，合同到期后，在服务内容不变且合同价不超过原中标价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一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六、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要求配备服务人员至少 35 名。

（二）人员要求：

1. 中标后，人员到位前，须将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提供甲方，甲方将对人员符合性条件进行再次核查，经业主确认，符合要求方可上岗。

2. 甲方在工作中临时要求更换人员，应提前 7 天提出书面要求。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人员须符合以下要求：

（1）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年龄：20 周岁至 50 周岁（女），20 周岁至 55 周岁（男），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相关经验的可放宽到初中毕业）；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不良社会记录；

（3）吃苦耐劳，有较强工作责任心，服从工作安排，能适应一线协管工作；

（4）有一定的法律法规常识、语言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

（5）身体健康，无生理缺陷，双眼矫正视力 4.8 以上，无各种慢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要求男性身高 1.68 米以上，女性身高 1.60 米以上；

（6）中共党员、退伍军人并表现优秀的可优先考虑；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8）乙方提供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 30 天内更换到位：

1) 人员因未达到甲方的要求而被证实不能胜任工作的岗位时。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定，包括以下情形之一：

A 拒绝接受指令；

B 人员擅离职守；

C 人员违背甲方描述的工作指导；

D 人员在申请岗位工作时向甲方显示出虚假或隐瞒真实情况或假造证书和文件；

E 人员擅自转移任何甲方的财产；

F 人员因损坏或浪费甲方的资源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G 人员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H 人员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和工作秩序；

I 人员拒绝接受正常的岗位变更；

J 人员的其他严重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损失；

K 因严重失职或徇私舞弊造成甲方的损失；

L 人员受到中国海事或其他司法条例的制裁或行政监视；

M 因人员服务问题导致客户对服务质量投诉；

N 行为不当，有损甲方形象。

3) 乙方（人员）出现下列情况，应无条件更换到位，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 患性病、艾滋病、精神病以及因私内外科手术或治疗造成的伤病、死亡。

B 斗殴、酗酒、自杀或犯罪行为造成的伤病、伤亡。

C 人员隐瞒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等隐、慢性病。体检时未被发现，但上岗后被发现。

（三）甲乙双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力度，甲方在人员任职期内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跟踪考评。

（四）乙方须做好如下工作：

按甲方要求及时配置相应的人员，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人员资料。

（五）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治疗、理赔等善后事宜和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人员上岗前必须做好岗前培训，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2. 人员在上岗时必须统一穿戴工作服，佩戴工作牌；着装要整齐干净，发型要整齐清洁；工作期间不得在工作区域大声喧哗；要讲文明、讲礼貌，服从安排，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上级部门及甲方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做好上级领导视察调研走访等活动保障任务；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重大社会活动现场交通保障工作；其他上级交办的保障任务等。

3. 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检查。

4. 乙方须执行相关法律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5. 本项目如甲方有要求增加的临时应急处理的其他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承诺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协助甲方处理临时应急工作；临时派遣的服务人员身体素质、业务技能等各类要求与常驻服务人员相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另行计取。

七、工作时间

人员工作时间：24 小时备勤，每日 8 小时上班制（包括法定节假日）

八、考核规则

（一）考核内容：主要对其管理措施、安全管理、秩序管理等内容进行考核，其中包括日常管理、遵规守纪、岗位纪律、安全检查、巡更情况汇报、突发事件上报及时性等。

（二）考核评定

1. 主要方式：采取日常随机抽检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随机考核。

2. 评定与处理：考核采用百分制扣分法，每次形成考评表，并年终汇总；随机抽检考核平均分数占 70%，月度集中考核平均分数占 30%，季度考核结果为上述两项分数之和；季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5 分以上），良好（95 分-90 分），合格（89 分-80 分）、不合格（79 分以下）；如果季度考核不合格 79 分以下，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作解除合同处理。

（三）日常督查及处理：随时对辅助服务工作进行督查。管理工作存在相应问题，扣季度内服务费 3000 元/每次，并扣当月考核分数 2 分/次。

（四）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

附表参考，甲方具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的权利。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值
1	上班迟到、早退、擅自离岗。	每人每次扣 1 分；
2	无故旷工。	旷工半天扣 2 分、1 天扣 3 分（两次出现旷工由服务单位予以更换人员）；
3	无故不参加会议、集中学习或培训。	每人每次扣 0.5 分；
4	上班期间着装不规范、不整洁、不修边幅。	每人每次扣 0.5 分；
5	在管理区域、路段聚众聊天、看手机、或进入店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人每次扣 0.5 分；
6	对辖区督查人员指出的问题不立即进行整改或顶撞。	每人每次加扣 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更换人员）；
7	对辖区街道领导发现、指出的问题，不立即进行整改或顶撞。	每人每次扣 2 分（并由服务单位予以更换人员）；
8	不服从辖区督查人员督查管理。	每人每次扣 2 分（并由服务单位予以更换人员）；

9	因服务人员原因导致工作被投诉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项次扣 3 分；
10	服务人员不服从内部调配的。	每次扣 2 分。
11	经查实私自泄露单位数据、信息和资料的。	每次扣 2 分。
12	发现服务人员存在身份不真实、资料虚假等情况。	每发现一人次 1 次扣 3 分。
备注	此考核仅限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根据服务管理内容履职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扣分情况进行每月汇总。	

九、合同款支付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费按月支付，从预付款中抵扣，直到抵扣完为止；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后对乙方实施的奖、罚金额纳入当月服务费结算；根据合同按月支付服务费，在次月初考核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费用；
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十、履约验收

甲方应按《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 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 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指导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2.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作书面反馈。
3. 乙方工作人员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7. 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没有按规定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季度考核不合格 79 分以下，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3)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义乌市辉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松
授权代表：朱成江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义乌市百盾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义乌市建设银行江滨支行
帐 号：	帐 号：33050167625800000621
签约时间：2025.7.1	签约地点：
2024年12月9日“量-大”通过	

